附件3

安全责任承诺书

经全国国防体育运动推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 核同意，我单位 愿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2023年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运动夏（冬）令营活动（以下简称 “夏（冬）令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组织夏（冬）令营活动全过程，我单位将依法认真落实所在地相关审批程序，遵守所在地物价规定政策确实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委员会有权对本夏（冬）令营活动收费情况提出合理意见，我单位将严格落实 。

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运动夏（冬）令营活动的通知》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把人身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

三、本夏（冬）令营活动由我单位独立组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健康事故、各种经济纠纷及其他与第三方任何矛盾问题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委员会不负连带责任。

四、涉及本夏（冬）令营活动的图文、音视频各种报名和宣传材料，我们承诺报经委员会审批后才能在任何媒体上发布。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夏（冬）令营活动的日程安排、课程设置及其他事项安排进行调整我单位将严格落实 。

五、委员会有权对夏（冬）令营活动的组织方式、宣传推广、报名情况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违反活动安全和健康要求、有悖活动原则、有损活动形象和信誉的行为，委员会有权要求取消相关活动内容，直至约束、制止或终止整个活动开展，相应责任和可能带来的损失完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员会有权对我单位开展夏（冬）令营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如组织工作没有实质进展，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取消我单位开展夏（冬）令营活动的资格。

七、我单位组织夏（冬）令营活动全过程不会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体育总局社体中心”、“社体中心”等名义和字样及其标志标识开展。

八、我单位愿提供本夏（冬）令营活动相关图片、视频资料 （以参营青少年为拍摄对象），同意委员会在对本活动宣传推广中使用。

九、我单位承诺不会将涉及组织该活动的荣誉和内容自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法律责任自负。

十、本夏（冬）令营活动解释和修改权归委员会所有。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